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文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  
電話：02-23214261  
經辦：李志軍 分機：385 保規一科：283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7)保證規劃一字第 6257239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「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」，本基金賡續辦理「新創重點產業優惠保證措施」，詳如說明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7年11月8日經授企字第10700091780號函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銀合字第10701197510號函及本基金107年10月29日第14屆第15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措施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適用對象：屬旨揭「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」之放款對象，並符合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。
  - (二)保證成數：依個案從優核定，最高為9成。
  - (三)保證項目：得依一般貸款、商業本票保證、外銷貸款、購料週轉融資、履約保證及政策性貸款等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。資本性支出融資亦得適用「協助中小企業增加國內投資」保證措施。
  - (四)送保方式：得以間接保證或直接保證方式移送信用保證。
  - (五)保證手續費：依個案從低核定。(以間接保證方式送保者，核定後之年費率較現行核定費率調降 0.025 個百分點；以直接保證方式送保者，則依個案情形從低核定。)
  - (六)實施期間：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間接保證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，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)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總經理

公出

副總經理

代行